关于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设收益分配日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增设收益分配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增设收益分配日内容

增设2025年7月8日为收益集中支付日，收益累计期间为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7日。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71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华安恒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36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7月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7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7月4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华安恒纯债A	兴华安恒纯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91	013692
该分类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4日起，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对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如有疑问，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5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24.04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3.504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1元/股-2.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际华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5,240,4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4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7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935,045.57元（不含交易费用）。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463,100	12.86%
2	陈烈权	232,163,822	8.82%
3	邓海雄	178,674,857	6.79%
4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7,550,100	2.19%
5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013,101	1.41%
6	刘飞达	36,669,120	1.39%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543,900	1.20%
8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190,500	1.18%
9	刘文强	24,760,000	0.94%
10	王健	23,550,062	0.8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463,100	14.53%
2	陈烈权	58,040,956	2.49%
3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7,550,100	2.47%
4	邓海雄	50,066,167	2.15%
5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013,101	1.59%
6	刘飞达	36,669,120	1.57%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543,900	1.35%
8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190,500	1.34%
9	刘文强	24,760,000	1.06%
10	王健	23,550,062	1.0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2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5三峡水利SCP001，债券代码：012580149.IB）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三峡水利SCP001
债券代码	012580149.IB
发行金额	8.00亿元
起息日	2025年1月14日
发行期限	180日
债券余额	8.00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	AA+
偿还类别	本息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1.75%
本息兑付日	2025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应偿还本息金额	8.14亿元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爱华、卢俊宏

联系方式：13996902236、13896873339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颖、徐茂华

联系方式：023-60363738、023-65790279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7、021-23198682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5年7月2日和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发布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8月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邮编：200080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2日，即2025年7月2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基金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基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7月2日起，至2025年8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收件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邮编：200080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且均填写有效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

2、《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当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联系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网址：www.huianfund.cn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4日

附件一：《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附件二：

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或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赎回费率调整方案要点

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0.20%	0.30%
30天≤Y＜6个月	0.10%	0
Y≥6个月	0	0

注：1个月为30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持有期满7天（含）不满30天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变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之前，我司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议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10-56711690

网站：www.huianfund.cn

附件三：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8月1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外，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8日

注：（1）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8日至7月10日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5年7月1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5年7月11日（含该日）至2025年10月12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8日至7月10日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5年7月1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5年7月11日（含该日）至2025年10月12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